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原行字第1120000572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瑞北段435-6地號等9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1年第1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附件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(112年1月11日至112年2月11日止)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如對本公告設定之土地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日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戶籍謄本(正本)至本所提出異議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公告期間屆滿無異議者，由本所審查後設定登記。
- 四、聯絡單位：瑞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03-8872222#186。

鄉長 吳萬德